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国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刊登于2019年10月3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10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9年10月3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进行的必要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1年9月30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10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9年10月3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